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0年10月至12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审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	1				1				
建筑署				3							1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1				
行政长官办公室												1	2			1
公务员事务局							1	1	1	1			1	1		
公司注册处				1			1						1			
律政司													1			
发展局													1			
教育局				2					3			2	2			
机电工程署															1	
消防处													1			
政府飞行服务队	1			1			1									
民政事务局													1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1	2								
香港房屋委员会 / 房屋署							1						2			
香港金融管理局							1									
香港警务处				2			2	1				1				
入境事务处			1										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1			1
劳工处													1			
劳工及福利局													1			
海事处							1									
香港电台														1		
差饷物业估价署				1			1									
运输署							1	1				1				
水务署												1				
总共	1	0	1	10	0	0	11	9	1	1	1	8	15	2	1	2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0年10月至12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文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